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6號

原告 炎黃未來大一統共和聯邦副主席(副總統)/主席(總統)倪先生有康

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欲起訴之被告姓名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原告起訴，除應記載為特定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外，對於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理由，亦應「具體」加以記載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（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對訴訟之當事人發生拘束力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另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亦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書狀雖記載「債務人之訴」、「案號112司
02 執助16273號（星展不合法扣押本席集保）/18981號（合迪
03 違法重利及債務計算帳務不明執行本席一銀帳戶）」、「聲
04 請人：炎黃未來大一統共和聯邦副主席(副總統)/主席(總
05 統)倪先生有康」，卻無被告之記載，致使本院無從對被告
06 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。又原告僅稱：「債權人星展銀
07 行基層員工....請司法官評估後儘速解凍本席遭不合法扣押
08 之帳戶內37000元及近8萬股權。」、「本席嚴重斥責/駁斥
09 合迪違法重利邊緣（16%）不當強執.....須以行政/民事/
10 刑事制裁懲罰之。」，並未表明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之聲明
11 （即欲請求本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或欲請求撤銷哪一特定
12 執行案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），而本院雖曾以公務電話與原告
13 確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針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18981
14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731號、87495號
15 等三個強制執行事件，惟縱然係針對前開三案號之強制執行
16 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仍須由原告特定訴之聲明之內
17 容，自屬當然。另原告亦未清楚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
18 的及為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
19 程式，尚有不備。

20 三、而上開欠缺已使本院無從確定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亦無法核
21 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現本院業已調得相關強制執行卷宗，原告
22 自應儘速至院閱卷並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若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劉曉玲